

汇添富均衡配置个股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均衡配置个股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均衡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9464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1年12月24日起	
申购赎回费率	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限制	2021年12月24日起	
申购赎回币种	人民币	
申购赎回币种	人民币	
申购赎回币种	人民币	
申购赎回币种	人民币	
申购赎回币种	人民币	
申购赎回币种	人民币	
申购赎回币种	人民币	
申购赎回币种	人民币	
申购赎回币种	人民币	
申购赎回币种	人民币	

注：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锁定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日起（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满六个月的月度对日（含当日）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记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赎回申购金额及交易费率有自己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3.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时，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6个月的锁定期，6个月后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1.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1 申购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时，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6个月的锁定期，6个月后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1.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4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5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6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7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8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9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0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1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2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4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5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6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7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8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9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0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1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2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4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5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12月16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9918 咨询相关信息。
2. 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约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